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东17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467.09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438%。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审议下列提案时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39.0329万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东16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128.06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5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230.1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82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东7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891.14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236.9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585.64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8.334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1%;79.73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05.917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60%;79.73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4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 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数为72,301,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2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的股份数为2,36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6%。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合计17名(代表股东17名),代表的股份数为74,670,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43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2名(代表股东12名),代表的股份数为5,856,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66%。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83,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1%;反对79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5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3860%;反对7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3.6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出于谨慎原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健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邢超_____
	朱爽_____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9.9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洪涛转债尚有1,199,982,200元挂牌交易。2018年第三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2,500元,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9,982,200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125,269	26.40				-845,000	-845,000	329,280,269	26.35
高管锁定股	297,344,069	23.78				585,000	585,000	297,929,069	2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781,200	2.62				-1,430,000	-1,430,000	31,351,200	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183,121	73.60				-24,750	-24,750	920,158,371	73.65
三、总股本	1,250,308,390	100.00	0	0	0	-869,750	-869,750	1,249,438,64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8]25号)要求,目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山西省太原市、广东省佛山市各设立的1家证券营业部(C型)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开业。

上述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3幢10层1006-1010号

负责人:李峰

联系电话:0351-615599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融和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5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1304-1305A室

负责人:蒋国均

联系电话:0757-6350886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9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挫,本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本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考虑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下同)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下同)。如果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根据股份回购期内本公司股份市场价格的具体变化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根据本公司股票历史平均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作计算,即人民币约5.52元/股)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7元/股)分别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及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回购资金总额	每股价格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亿元	5.52元/股	3,625	1.68%
	7.00元/股	2,857	1.33%
4亿元	5.52元/股	7,250	3.37%
	7.00元/股	5,714	2.65%

注:以上均为测算值,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股份回购期满时实际完成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回购数量57,142,857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65%。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则本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050,328	59.37%	+57,142,857	1,335,193,185	62.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467,306	40.63%	-57,142,857	817,324,449	37.97%
合计	2,152,517,634	100.00%	0	2,152,517,634	100.00%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本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减少,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050,328	59.37%	0	1,278,050,328	60.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467,306	40.63%	-57,142,857	817,324,449	39.01%
合计	2,152,517,634	100.00%	-57,142,857	2,095,374,777	100.00%

(六) 本次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则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注)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财务数据比率
2017年度	总资产	6,104,616,361.49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4,418,097.82	8.29%
	流动资产	3,091,994,641.19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33,645.08	53.86%
2018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6,901,065,536.7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6,568,269.44	7.96%
	流动资产	2,887,760,573.85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00,841.83	114.68%

注:为合并口径。

基于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将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于2018年7月31日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250,000股本公司股票

经本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陈永聪先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从提升本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回购的授权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补充、修改、签署及申报具体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回购实施方案;

(三)对回购所得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四)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二)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45层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5404-9930 传真:(86-21)5404-993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期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900万元-92,500万元	盈利:48,700万元
	(或)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4.58-5.43元	盈利:2.8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因控股骨干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8证券简称:*ST华信公告编号:2018-08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09月28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